

马銮湾新城海沧片区新阳排洪渠水闸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28日，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在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管二部（海沧区海虹路1-2号）召开马銮湾新城海沧片区新阳排洪渠水闸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厦门路桥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福建芴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黑龙江松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以及特邀2名专家。竣工验收小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马銮湾新城海沧片区新阳排洪渠水闸一期工程位于马銮湾新城南岸马二桥。建设规模：重建新阳主排洪渠2号闸，长度120m，宽度35m，设钢坝闸门1扇，闸门（宽×高）为（25×4）m；设设备管理房1座，建筑面积66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0年9月委托厦门市政南方海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马銮湾新城海沧片区新阳排洪渠水闸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0月21日取得《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马銮湾新城海沧片区新阳排洪渠水闸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环审〔2020〕123号）。

2021年1月1日开始正式施工，2024年5月10日竣工，本工程投入建设以来，未受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无公众环境投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期间投资总概算2025万元，环保投资约为105万元，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总投资1312.06万元，环保投资118.5万元，约占总投资的9.03%。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马銮湾新城海沧片区新阳排洪渠水闸一期工程建设情况及其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表设计及批复情况对比，项目的性质、建设规模、水闸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动，其中设备管理房的位置由位于水闸的西北侧调整到水闸东侧位置，未导致环境不利影响加重，工程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生产废水。

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办公租借周边村庄，生活污水依托租借地现有污水消纳系统处理。施工生产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

（二）废气

施工场地两侧设置施工围挡，减少粉尘扩散；运输车辆严禁超载，并采取加盖处理或密闭措施；对于开挖形成的裸露地面进行苫布覆盖；施工场地配备洒水车，定时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污染，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对施工机械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筑垃圾及弃土较好的进行了分类管理，及时清运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生态保护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设计中要求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已落实。工程采用随挖、随运、随铺、随压，最大程度减少松散土的存在。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施工“三场”均已恢复。

四、环境监测结果

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水闸东侧、水闸西侧、设备管理房用地西北角、设备管理房用地东北角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设备管理房用地东南角、设备管理房用地西南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敏感点霞阳村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的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恢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验收组的现场核查、验收监测调查结果，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同意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加强绿化植被的管养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见附件：验收会议签到表。

厦门市城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8日